

2020 年度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花山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有：

-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 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 2、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 检监察工作；
- 3、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建 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 4、负责村级经济发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村级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村级经济调查统计，安全生产工作；
- 5、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 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 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
- 6、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 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 工会、妇联工作；
- 7、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 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部管 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 管理， 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

- 8、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黄、赌、毒治理；
- 9、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一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山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24 人，事业编制 45 人。在职实有人数63 人，行政31 人（其中：管委会聘用人员 15 人），事业32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0 人，退休31 人。

第二部分 花山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2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6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4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2.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3.00
八、其他收入	8	1,508.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24.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50.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1.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5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3.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53.13
	30			61	
总计	31	11,604.55	总计	62	11,604.55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41.25	9,032.71					1,50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2.52	2,821.36					1,331.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52.52	2,821.36					1,331.16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3.47	2,413.4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9.05	407.89					1,331.16
203	国防支出	2.96	2.96					
20306	国防动员	2.96	2.96					
2030601	兵役征集	2.96	2.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0	4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00	2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50	23.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	2.50					
20703	体育	17.00	1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52	2,538.12					128.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68.40	2,262.30					6.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68.40	2,262.30					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16	255.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4	13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9	2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3	7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08	抚恤	6.87	4.47				2.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7	4.47				2.40
20809	退役安置	78.00					7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00					78.00
20810	社会福利	43.30	9.40				33.90
2081006	养老服务	33.90					33.9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40	9.40				
20820	临时救助	8.00					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96	987.18				35.78
21004	公共卫生	806.29	770.51				35.7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76	5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37.10	701.75				35.3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43	10.00				0.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25	30.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25	3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04	18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5	13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9	46.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8	4.3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8	4.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6.17	1,686.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49	831.49				
2120104	城管执法	831.49	831.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1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1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68	834.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68	834.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3.35	750.15				13.20
21301	农业农村	718.54	718.5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2.54	102.5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6.00	36.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58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81	31.61				13.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1	31.6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20					1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3	20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3	169.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0	31.30				
229	其他支出	3.44	3.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	3.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	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51.42	3,051.00	6,80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4.84	2,413.47	1,051.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64.84	2,413.47	1,051.37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3.47	2,413.4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37		1,051.37			
203	国防支出	2.96		2.96			
20306	国防动员	2.96		2.96			
2030601	兵役征集	2.96		2.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0		4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00		2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50		23.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		2.50			
20703	体育	17.00		1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42	255.16	2,384.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69.50		2,269.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69.50		2,26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16	255.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4	13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9	2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3	7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08	抚恤	6.87		6.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7		6.87			
20809	退役安置	49.89		49.8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9.89		49.89			
20810	社会福利	43.21		43.21			
2081006	养老服务	5.85		5.8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7.36		37.36			
20820	临时救助	8.00		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75	182.04	840.71		
21004	公共卫生	806.08		806.0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76		5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37.09		737.0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23		10.2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25		30.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25		3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04	18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5	13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9	46.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8		4.3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8		4.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4.53		1,724.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4.13		834.13		
2120104	城管执法	834.13		834.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1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1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70.40		870.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70.40		870.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15		750.15		
21301	农业农村	718.54		718.5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2.54		102.5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6.00		36.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58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61		31.6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1		3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3	20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3	169.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0	31.30			
229	其他支出	3.44		3.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		3.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		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2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21.36	2,82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4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2.96	2.9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3.00	4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8.12	2,538.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7.18	98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86.17	1,678.17	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0.15	750.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33	20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三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4		3.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 计	27	9,032. 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32.71	9,021.27	11.44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1			63				
总计	32	9,032. 71	总计	64	9,032.71	9,021.27	11.44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
街道办事处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21.27	3,051.00	5,97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1.36	2,413.47	407.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21.36	2,413.47	407.89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3.47	2,413.4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89		407.89
203	国防支出	2.96		2.96
20306	国防动员	2.96		2.96
2030601	兵役征集	2.96		2.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0		4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00		2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50		23.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		2.50
20703	体育	17.00		1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12	255.16	2,282.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62.30		2,262.3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62.30		2,26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16	255.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4	13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9	2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3	7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08	抚恤	4.47		4.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7		4.47
20810	社会福利	9.40		9.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40		9.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18	182.04	805.14
21004	公共卫生	770.51		770.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76		5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1.75		701.7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		1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25		30.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25		3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04	18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5	13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9	46.5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8		4.3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8		4.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8.17		1,678.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49		831.49
2120104	城管执法	831.49		831.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1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1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68		834.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68		834.68
213	农林水支出	750.15		750.15
21301	农业农村	718.54		718.5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2.54		102.5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6.00		36.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58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61		31.6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1		3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3	20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3	169.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0	3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82	30201	办公费	32.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9.25	30202	印刷费	1.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7.14	30203	咨询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9.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67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98	30205	水费	3.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3	30206	电费	3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0	30207	邮电费	12.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4.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4			
人员经费合计		2,672.11	公用经费合计					378.89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4.23	0.00	4.23	0.00	4.23	0.00	2.98	2.98	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
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4	11.44		1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8.00	
229	其他支出		3.44	3.44		3.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	3.44		3.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3.44	3.44		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0,541.25 万元，支出合计 9,851.4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618.29 万元，增长 18.14%；支出增加 917.2 万元，增长 10.27%。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社区工作人员，社区经费增加；二是按照政策对社区工作者福利报酬指标增资；三是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往来资金增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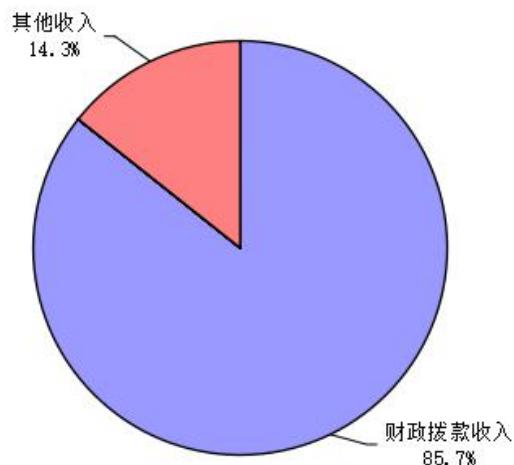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54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32.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85.69%；其他收入 1,508.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3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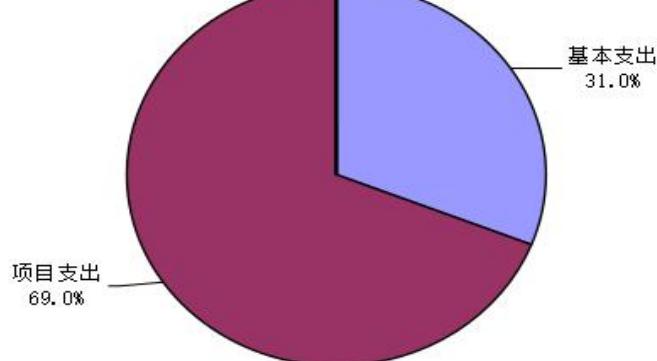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85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97%；项目支出 6,80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0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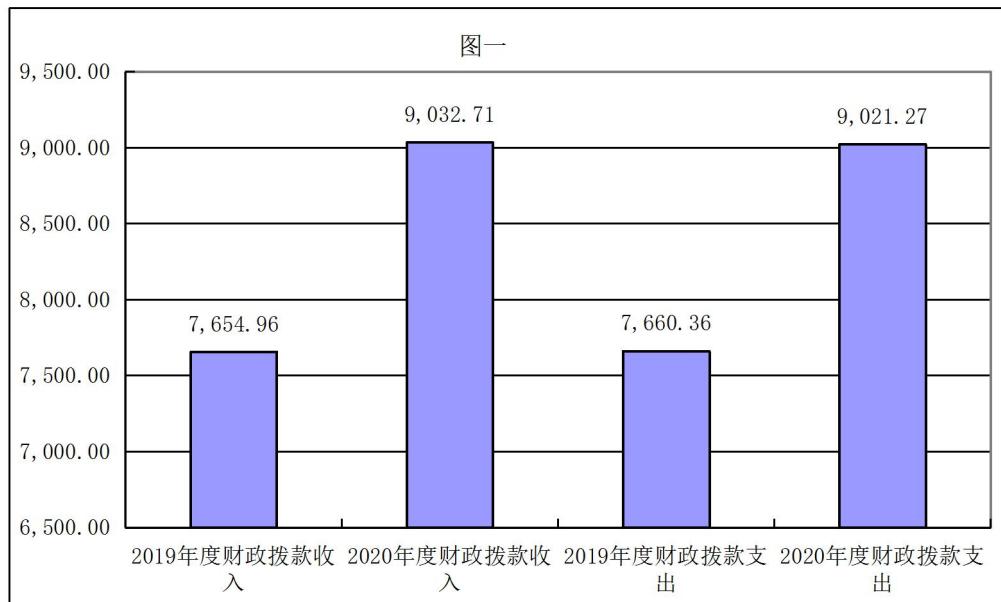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32.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021.2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377.75 万元，增长 18.0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360.91

万元，增长 17.7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社区工作人员，社区经费增加；二是按照政策对社区工作者福利报酬指标增资；三是街道城管经费，统计工作经费从区级部门收支下沉到街道部门收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3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2.35 万元，增长 17.91%。主要原因同上。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32.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1.36 万元，占 31.23%；国防支出 2.96 万元，占 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万元，占 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12 万元，占 28.10%；卫生健康支出 987.18 万元，占 10.93%；城乡社区支出 1,686.17 万元，占

18.67%；农林水支出 750.15 万元，占 8.30%；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万元，占 2.22%；其他支出 3.44 万元，占 0.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3%。其中：基本支出 3,051 万元，项目支出 5,970.2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含征兵）项目 233.47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纪检、人大、妇联、财政财务、文化体育、共青团委、理论中心、民族宗教、环保、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综治维稳、文明创建、政务服务、民兵征兵联等基层系列运转事务。加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和食品安全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高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保持社会稳定，做好信访工作，完善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办理群众投诉，市长热线情况；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切实提高群众满意率；强化窗口管理，进一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加强大厅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环境；按照市、区要求，严格按照“五律”要求进行征兵工作，做好各项武装工作。

2. 其他经费及机动费项目 177.38 万元，主要用于：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 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以

及按政策规定配置的村社区民调主任、首席司法民调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实施情况：2020 年街道办将购买服务人员 8 人、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在职人员 4 人、原镇政府内退 12 人生活费、原镇企业及社区退休 16 人、街道遗属 1 人生活费、改革遗留退休人员 3 人生活费及奖励性补贴。本年新聘任大学生村干部 1 人，社区民调主任 23 人，街道首席民调员 1 人的工作经费及薪酬纳入专项经费，按时足额发放，资金来源得到有力保障，街道相关工作开展和稳定。

3. 文体专项项目 4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辖区开展各项群众文化活动、群众体育活动。实施情况：全街 13 个改制村均组建成立了文艺团队，全年开展大型（500 人以上）文休活动 6 场，开展中小型（80 人以上）文体活动 13 场，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97 次，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6 次，因 2020 年疫情导致上半年文体活动无法开展，未达到前期期望目标。

4. 卫生健康专项 805.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包括支付光纤年费，微信服务平台，设备更新；对街道范围内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况监测工作；对优生促进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四术”服务；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群的医疗补贴费用及病残儿鉴定；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关心女孩健康成长，培养女孩成才；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型生育观念；打击溺弃女婴、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引产；举行关爱女孩宣传活动；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进行综合治理，调控男女

比例平衡；计生培训次数 5 次；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关爱女孩宣传活动次数 4 次；本年度共出生 418 人，男 202 人，女 216 人；出生人口综合性别比为 93.52；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为 68.06%；全街共有 7 户共 11 名特扶人员，街道积极做好节日慰问及家政服务；出生综合性别比 93.52。一孩性别比 92.37，二孩及以上性别比 94.9。流动人口主要居住在工地及租住小区，目前只能掌握到派出所登记的流动人口。对那些流动性较强、居住时间较短的人员，数量掌握还不全面。

5. 农林水专项项目 750.15 万元，主要用于：防控非洲猪瘟；对辖区内各类牲猪、家禽禁养进行宣传、巡查、管控；对辖区农贸市场、生鲜市场、集市、超市、生鲜店的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测、按历史协议补偿严东湖渔业资源；护林员防火工作、林业“四清”、林业防火宣传、牌匾制作与维护和防火应急演练工作、抗旱排涝。养殖场地消毒灭疫面积 50000 平方米；蔬菜检测批次数 1.8 万批次/年；水果检测批次数 1.2 万批次/年；食用菌检测批次数 1.04 万批次/年；水产品检测批次数 1000 批次/年，水果检测批次不足，主要系物价上涨导致经费不足所致。水产品检测单位成本超过预算，主要系水产品涨价所致。

6.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 1,678.1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控违拆违、环境综合突击整治、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门前三包、桥梁管理、城管队员薪酬福利的开支和办公经费。户外广告整治、园林执法工作、路政执法工作、对辖区江河湖库水系进行

保洁、巡查、违章建筑拆除、垃圾清运等。实施情况：2020.11月底完工新改建公厕1座，位于花城家园D2地块32号楼一层；户外广告整治执法次数55次；路政执法次数66次；河湖岸线垃圾清运次数1次/天；河湖管护岸线长度75公里；垃圾分类每813户一个督导员，每972户一个分拣员；在各小区内布置分类桶、安设垃圾分类宣传栏、地插、吊牌等宣传设施，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70余场；对花山南站、兰园、橘园小区附近武九线铁路开展铁路沿线专项整治活动7次；不断加强日常市容管理，健全管理网络，分解管理路段，确保定人、定岗、定责；河湖管护人员为16人，超过了配备12人的标准。增长原因为需要管护的河湖岸线长度由60.77公里增加到了75公里，但人均管护河湖岸线长度比预算要短（预算为5.06公里/人，实际为4.69公里/人）。巡逻艇租用了3艘，预算为1艘。主要原因为：①需要管护的河湖岸线长度由60.77公里增加到了75公里；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设置的目标值过低，只租用1艘较难完成河湖管护工作。垃圾分拣员、督导员超过了700户/人，主要原因为资金预算不足，导致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分拣员配备不达标。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完成率较难达到95%，部分居民文明意识和城市意识存在较大差距。获得居民对城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还需努力，部分居民对城管工作不是很理解。

7. 社会保障专项项目2,282.96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经费，用于社区工作经费，基层党支部建设，基层党员学习活动，社区工作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发放及缴存；社区五务合一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及群众活动中心功能配套、建设维护便民

公共基础设施、开展宣传培训；其他社区福利经费，用于 11 个社区集中纳凉取暖点的纳凉、取暖费用；退役军人事务经费，用于军民共建及八一春节双拥慰问，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报销；社会保障工作经费，用于民政、残联、老龄及劳动保障工作开展的保障经费。各社区开展手工、绘画等文化活动 97 次，球赛、棋赛等体育活动 23 次；全面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机制，着力打造精简实用、规范有序的红色阵地，红色文化长廊、社区科技馆、光明书屋等；在全街道辖区内组织了一场“六好”评比活动，通过自荐、推荐、公示等环节，评选出“好家风”“好婆媳”“好邻里”“好社工”“好志愿者”“好管家”共计 118 名优秀代表，并进行了表彰。同时将其中 12 名代表的典型事迹制作成宣传展板在各社区内广泛宣传；辖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充分了解和掌握辖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完善社区居家养老基础设施，积极贯彻落实高新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推动养老事业落地生根。寒暑假组织青少年活动，日常开展四点半学校活动，疫情期间线上进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5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3%。预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不可预见费”编制口径过大；二是年初预算编制“机动经费”项目口径过大；三是按照市区文件规定，对一般性支出实行 5%以上

的压减。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7%。预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是下半年民兵训练支出未发生; 二是按照市区文件规定, 对一般性支出实行 5.0% 以上的压减。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4%。预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疫情影响, 多项文化活动未开展。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34.5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38.1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5%。预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是社区工作者核定编制未满员导致 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执行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1.6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87.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19%。预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 新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8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78.1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6%。预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是调增道路清热、城市家居保洁项目经费; 二是因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跨年度结算导致的预算执行差异。

7.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75.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50.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9%。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3.6 万元, 支出决

算为 20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7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7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花山街道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公务车运行使用效率，以及车龄较长，车况较差，出车任务较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一律吃工作餐。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5.3 万元，下降 64.0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5.2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5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全球疫情影响，没有安排境外培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市、区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以及车龄较长，车况较差，出车任务较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44 万元，本年支出 11.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出决算为 3.44 万元，主要用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花山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8.8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59.38 万元，增加 18.58%。主要原因是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花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6.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2.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完成车改车辆 16 辆（车改款已上缴国库、车辆处置手续办理过程中、资产未下账），剩余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区调拨街

道公务用车1辆，单位无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5,970.27万元。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021.27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已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年初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街道科室层层落实，加强运行跟踪监控，为项目工作指标的完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预算资金逐级管控，基本支出、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执行，实行“支出按预算、审批按程序、报销按规定”的管理办法，保证了对整体支出质量的控制。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021.27万元。

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机制，着力打造精简实用、规范有序的红色阵地，红色文化长廊、社区科技馆、光明书屋等。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功能于9月顺利开通并投入使用；街道所有社区已全部接通政务内外网，使居民就近办、网上办的需求得以满足；但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还有待加强。99.89%（受理阳光信访件272件，已回267件，正在办理5件，均按期回复；收到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板共4096件，已处理4096件）。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投诉、信访案件均得到妥善处理，但还建小

区的治安现状仍然不能够让居民十分满意、群众安全感有待提高。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13 次，组织文体培训 4 次，参与高新区文体活动 4 次，并获得高新区第六届广场舞大赛铜奖、光谷健步行活动三等奖、第十届光谷体育嘉年华趣味运动会团体一等奖。在全市“督导通”考核中，5 次进入全市前十，七月份获市城市管理红旗单位；在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3 次进入前三，七月份获区城市管理红旗单位；城管环卫公厕在全市公厕考核中全部达标，10 月份桃园公厕取得全市十佳公厕的成绩；垃圾分类在区考核中两次排名前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 (1) 信访件办结率很难达到 100%：历史遗留和现实矛盾相叠加，对维稳工作要求较高、协调化解也较困难。
- (2)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率很难达到 100%：部分人员不在本村（社区）居住，导致极少数妊娠对象难以跟踪、信息掌握很难精确。
- (3) 政务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面对新开通的系统，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4) 群众安全感有待提高：还建小区的治安现状仍然不能够让居民十分满意，还需继续加强。
- (5)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暂时稍有阻力：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各社区文化专干普遍身兼数职，负责多项社区工作任务，精力难到位。
- (6) 改善街道卫生环境、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有一定难度：部分居民在文明意识和城市意识上存在较大差距，而且面对“弱势群体”，一方面要以人为本，另一方面也要严格执法，使得城市管理工作面临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信访办结率 100%指标改为信访及时、妥善处理率 100%。
- (2)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适当下调为 95%或 98%。
- (3) 加强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培训。
- (4) 进一步加强对还建小区治安管理，加大对还建小区的治安投入。
- (5) 逐步增加并完善辖区内便民设施，适当增加社区基层工作人员数量和经费。
- (6) 加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 (7) 适当增加社区基层工作人员经费。
- (8) 加大对社区便民设施项目的投入。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基层组织经费（含民兵征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47 万元，执行数为 23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综治维稳—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次数 12 次；安全生产—领导班子专题研究会次数 6 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次数 2 次；学习中心组—党（工）委会专题研究学习任务次数 10 次；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宣讲次数 2 次；纪委—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 40 次；武装部—走兵人数 10 人；基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月报编制 12 次；妇联—困难家庭走访、慰问 15 次；共青团—团日活动开展

次数 12 次； 民宗一反邪教宣传次数 4 次； 综治维稳一网格事项上报处置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 100%； 基层财政一街道 / 社区重点项目审计率 100%； 综治维稳一制定“民呼我应”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及网格事项清单 100%； 。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设定的绩效指标量化度不高，建议减少部分关联度不太高的产出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指标设计时既考虑上级要求，又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设定，确保能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和评定。

2. 其他经费及机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49 万元，执行数为 17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03%。

主要产出和效果： 劳务报酬发放人数 15 人； 生活费保障人数 32 人； 民调主任及首席民调员补贴人数 24 人； 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合格及以上达标率 100%； 劳务报酬及生活费保障率 100%； 大学生村干部劳务成本 ≤ 11.1 万元 / 岗 / 年。 按时足额发放工作薪酬，资金来源得到有力保障，街道相关工作开展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年终没有总结分析报告，未对经费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二是聘用相关人员考核制度应细化，保证所聘用人员能胜任本职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年终应该对全年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专项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撰写年终总结报告； 二是细化聘用人员考核制度，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卫生健康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5.14 万元，执行数为 80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计生培训次数 5 次； 关爱女孩宣传活动次数

4 次；男女出生比率本年度共出生 418 人，男 202 人，女 216 人，出生人口综合性别比为 93.52；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8.06%；全街共有 7 户共 11 名特扶人员，街道积极做好节日慰问及家政服务；落实生育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制度；健全“三对一”联系人制度及时更新计生特殊家庭动态信息管理，确保精准帮扶、应扶尽扶和及时帮扶。全街每月组织一次卫生大检查大评比，并进行通报，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通过横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宣传发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居民的文明健康和法规意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流动人口主要居住在工地及租住小区，目前只能掌握到派出所登记的流动人口。对那些流动性较强、居住时间较短的人员，数量掌握还不全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提高计生卫生 专干业务水平；二是科学运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率。

4. 文体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4%。

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97 次；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6 次；全年开展文艺演出场数街道演出 12 场，社区各 1 场；新增、更换体育器材建档率 100%；社区图书室通过开展读书用书系列活动，提高图书室的知晓率和利用率。各社区共开展各类阅读活动 22 场，以鼓励、引导广大居民群众走进书屋，发挥社区图书室的服务功能；文物保护记录台账完整一周一巡；获得上级部门奖励 3 次（广场舞，健步行，嘉年华）；开展迎新春送春联、书画笔会、电影放映周、

手工制作、全民阅读、广场舞展演等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健身徒步赛、趣味运动会等体育健身活动。举办健身徒步赛、趣味运动会等体育健身活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 2020 年疫情导致上半年文体活动无法开展，未达到前期期望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文体活动方面的投资。

5. 农林水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5.8 万元，执行数为 75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9%。

主要产出和效果：养殖场地消毒灭疫面积 ≥ 50000 平方米；蔬菜检测批次数 ≥ 1.8 万批次 / 年；食用菌检测批次数 ≥ 1.05 万批次 / 年；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 1000 批次 / 年；以钱养事在职人员数量 20 人；以钱养事退休人员数量 17 人；非洲猪瘟防控率 100%；各服务中心履职到位度 98%；突发事件、灾情处置及时率 100%；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无重大火灾责任事故；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较好的完成了保护农业饲养环境和林业资源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促进花山农业整体安全稳定发展，优化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果检测批次不足，主要系物价上涨导致经费不足所致；水产品检测单位成本超过预算，主要系水产品涨价所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适当考虑实际情况，增加相关经费预算。

6.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8 万元，执行数为 1,67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26%。

主要产出和效果：2020.11 月底完工新改建公厕 1 座，位于花城家园 D2 地块 32 号楼一层；广告立面、违法三乱 55 次；河湖岸线垃圾清运次数 1 次/天；巡逻艇租用 3 艘；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保障覆盖水平，每 813 户一个督导员，每 972 户一个分拣员；在各小区内布置分类桶、安设垃圾分类宣传栏、地插、吊牌等宣传设施，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70 余场；对花山南站、兰园、橘园小区附近武九线铁路开展铁路沿线专项整治活动 7 次；不断加强日常市容管理，健全管理网络，分解管理路段，确保定人、定岗、定责；在全市“督导通”考核中，我街有 5 次进入全市前十，七月份获市城市管理红旗单位；在高新区城市管理考核中，有 3 次进入前三，七月份获区城市管理红旗单位。公厕实现“一人一厕、专人管理”，并设置了排风扇、抽风机、灭蚊灯、除臭香等通风除臭设施。在各小区内布置分类桶、安设垃圾分类宣传栏、地插、吊牌等宣传设施，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70 余场，在区垃圾分类考核中两次排名前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河湖管护人员为 16 人，超过了配备 12 人的标准。增长原因为需要管护的河湖岸线长度由 60.77 公里增加到了 75 公里，但人均管护河湖岸线长度比预算要短（预算为 5.06 公里/人，实际为 4.69 公里/人）。

(2) 巡逻艇租用了 3 艘，预算为 1 艘。主要原因为：①需要管护的河湖岸线长度由 60.77 公里增加到了 75 公里；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设置的目标值过低，只租用 1 艘较难完成河湖管护工

作。

(3) 垃圾分拣员、督导员超过了 700 户/人，主要原因因为资金预算不足，导致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分拣员配备不达标。

(4)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完成率较难达到 95%，部分居民文明意识和城市意识存在较大差距。

(5) 获得居民对城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还需努力，部分居民对城管工作不是很理解。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指标“年垃圾填埋处理量（比上年）小于等于 3%”建议取消，现在改为焚烧处理垃圾，未使用填埋方法处理。

(2) 指标“生活垃圾年人均减量大于等于 3%”建议更换，该指标量化难度非常高，很难进行量化考核，建议更换为“宣传环保教育，组织旧物再利用或旧物改造等社区居民活动，提倡少使用包装物、自带购物袋等”。

(3) 增加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分拣员的预算支出。

(4)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巡逻艇数量为 3 艘。

(5)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的文明意识和主人翁精神。

7. 社会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97.29 万元，执行数为 2,28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4%。

主要产出和效果：办公用房、活动室的建设和维修社区数量 10 个；军人慰问次数 2 次；各社区开展手工、绘画等文化活动 97 次，球赛、棋赛等体育活动 23 次；全面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机制，着力打造精简实用、规范有序的红色阵地，红色文化长

廊、社区科技馆、光明书屋等。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各社区开展手工、绘画等文化活动 97 次，球赛、棋赛等体育活动 23 次；在全街道辖区内组织了一场“六好”评比活动，通过自荐、推荐、公示等环节，评选出“好家风”“好婆媳”“好邻里”“好社工”“好志愿者”“好管家”共计 118 名优秀代表，并进行了表彰。同时将其中 12 名代表的典型事迹制作成宣传展板在各社区内广泛宣传。每社区每周一次义务大清理，8 月份制定了《花山街社区“文明创建、爱国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此次综合整治由街道社区办牵头，街道各有关部门、各社区、各物业公司及志愿者广泛参与；辖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充分了解和掌握辖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完善社区居家养老基础设施，积极贯彻落实高新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推动养老事业落地生根。寒暑假组织青少年活动，日常开展四点半学校活动，疫情期间线上进行。聘请叶朝霞老师、方爱清教授就社工师考试进行授课辅导，聘请邓晓红教授就如何提高心理疏导工作能力进行授课，受到社区工作者的一致好评，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积极开展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就业创业、教育、社会参与等提供帮助和支持，营造全社会关爱弱势群体、服务弱势群体的良好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还需加强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在社区资金使用的指导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真正让居民有获得感、幸福感。

下一步改进措施：指导和优化社区惠民资金的使用方向严格落实

实“四民工作法”，在广泛征集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建设一些居民反映较多呼声较高的社区便民利民设施。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大社区便民设施的资金投入。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12 月 18 日，我街较好完成区级绩效目标，其中硬性指标任务进度完成 95%。

1. 2020 年管委会下达我街拆迁指令性目标 32,017.99 平方米，已完成区指令性房屋拆迁签约面积 28,898.48 平方米，占全年目标 90.25%。

2. 已完成今年控违拆违绩效目标，拆除 5,000 m^2 违法建筑；切实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覆盖全街 3.5 万户；2020 年新改建公厕 1 座，位于花城家园 D2 地块 32 号楼一层，已于 11 月底完工，圆满完成今年“厕所革命”工作任务。

3. 我街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 50 张以上；辖区内新增就业 5,358 人，区定目标 6,500 人，进度完成 82.4%。

4. 各类投诉问题，通过领导签批—职能部门调查处理—反馈至综治办—回复信访人，所有政务督办件按期回复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较高，未发生网上投诉舆情。目前信访件按照 95% 化解率的要求进行化解，按“八个一”标准做好相关台账。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重点强举措，疫情防控态势良好

一是红色引领防控一线。疫情期间，花山街道党工委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社区迅速建立以社区党支部为核心，以社区干部、党员、志愿者为骨干的疫情防控队伍。

共组建 11 个临时党支部，发动 1,715 名党员加入到疫情防控中。

二是多种形式联防联控。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公安、志愿者、下沉人员等力量共 350 余人，在 2 个出城收费站卡口、23 个村湾卡口、27 个社区卡口、63 个硬隔离楼栋单元，设立 24 小时值守检测点，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对进出车辆及人员按照“一查二问三登记”原则规范开展工作。

三是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建立班子成员包社区、机关社区干部包小区，楼栋长包户的“三级包联”制度；实行社区自查、指挥部核查、纪工委督查的“三查”机制，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纪律保障。

四是挖掘典型凝聚抗疫能量。“战疫摆渡者”夏明骏、“小区居民的贴心人”社区书记许正文被人民日报正面报道，花山防疫故事、防疫做法、防疫典型在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刊登稿件 20 篇，宣传报道各类典型 58 人次，营造花山辖区积极战疫氛围。

（二）抓根本强观念，党的建设纵深全面

一是注重先锋作用，抓好党员干部队伍教育管理。补齐配强社区班子，疫情期间“火线”提拔 2 名党支部书记，完成花山社区等 5 个社区支部班子届中评估以及全街 154 名社区干部的过渡考核，夯实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抓实抓牢党员教育，探索“空中党校”、视频会议等全新学习办法，征集了 24 篇“同心战疫话光谷”主题征文，开展“同心向党 最美花山战疫人”主题征文演讲等线下活动 10 余场，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到挂点单位讲党课累计 17 次，开展基层调研 24 次。引导青年干部先行先试。组建“花山漾”青年干部学习平台，通过给场地、给任务、给目标，引导青年干部围绕村级经济发展、民生发展瓶颈问题等课题开展调研，将知识储备转换为工作能力。发挥典型榜样示范作用。推选夏明骏为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袁新江为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推选碧桂园社区为高新区优秀基层党组织，在和景物业、橘园社区创建党员示范岗，带动全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是突出精益管理，提升党组织服务发展战斗力。建强街道“大工委”，吸纳来自花投公司、湖北工建等单位的 10 余名兼职委员，统筹区域共建事宜。充实社区“大党委”，指导 11 个社区充实社区“大党委”力量，将村改公司、驻区单位、下沉企事业单位纳入社区党建“朋友圈”。织密党建、综治、物业“三网合一”，在还建小区全面推行“红色业委会”，在花山郡社区试点商业住宅小区“红色业委会”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监委会“三委合一”。指导棠园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在棠园社区开展了 1 次摸底、2 次调研，确定“凝聚‘三力’、破解‘三难’”党建创新项目。经过半年的系统优化，棠园社区的支部战斗力、班子凝聚力更加强大，10 月初顺利通过测评验收。党建工作法再创新，确定 2021 年为“花山街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年”“花山街社区干部职业能力提升年”，继续深化“335”红色物业工作法、“30+10”党建工作法、党建共享+等系列创新成果；2020 年共申报 3 个高新区党建示

范点、1个武汉市名书记工作室，11个社区党建创新项目立项并启动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抓中心促重点，村集体经济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是改制公司由“单打独斗”向“统分结合”转变。稳企赋能，13个村改公司敢为人先，共同出资1.3亿资金，组建武汉花山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筹村级发展平台、谋划发展项目；同时采取股份合作、部分抱团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购买运营商业实体，部分改制公司有力实现了增收，其中合力鑫小额贷款公司年创收达到2,600-3,600万元。

二是A1综合楼招商工作有声有色开展。今年以来，在街道大力推动下，以平台公司为载体，在原白羊山村、土桥村等人群聚居区打造了一个商业综合体，截止11月底，商业综合体门面招租已完成85%，包括家居建材市场、“邻里中心”超市、电影院等商业项目，推动村级经济转型升级，让资源利用率更高，让村级经济发展更平衡，让群众的获得感更强烈。综合体预计2021年1月份可正式营业，年收益预计可达1,500万元。

三是征地拆迁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有了新突破。花城家园180余个空置门面顺利完成招租。针对花城家园三期、四期商铺门面空置多年实际情况，街道党工委多次走访调研，找到问题症结，主动作为，采取价格第三方评估、面向原住居民、过程第三方公证、禁止转租行为、保障一户一铺五项措施开展招租工作，解决了居民长期担忧的门面招租公平问题，拓宽了

原住民就业渠道，满足了多元化就业需求，为还建小区物业费补贴稳定了资金来源。每年为村级物业公司新增收入 800 万元以上，为当地居民新提供就业岗位 500 余个；截止 11 月底，8,000 万的过渡费按时间节点全部发放到位。组织各村改公司与花投公司进行了征拆补偿尾款的账目核算工作。

（四）抓管理补短板，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城市综合治理表现亮眼，在全市大城管考核中，我街有 5 次进入全市前十，七月份获市城市管理红旗单位；在高新区大城管考核中，有 3 次进入前三，七月份获区城市管理红旗单位。今年以来，我街以“精致城市”为追求，开展“三子”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一是治“渣子”。开展“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等活动，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100%，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70 余场，布置四分类桶总计 3,400 余个，智能设备 24 台，开展入户宣传三千余户；清理铁路沿线暴露垃圾点位 22 处，累计清除暴露垃圾 15 吨。加强对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主动协调花投公司，确定白羊山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场所，定点消纳，全面清运积存建筑垃圾；加大巡查控管，及时高效打击违法偷倒渣土行为，今年共办理 7 起违规倾倒渣土案件，罚款 14,500 元，有效遏制施工及渣土运输违规行为。杜绝乱扔、乱堆、乱放等行为，做到垃圾投放点无污染、垃圾不落地、转运点无污渍、桶箱无污损。

二是清“车子”。开展花福街道路交通专项治理，释放停车空间，在花福街各主次干道沿线安装护栏，实现人车分流，

安装监控系统，联系交警二中队清理僵尸车、对违停车辆进行处罚，缓解了花福街交通出行困难。

三是规范“摊子”。针对还建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有效整治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和暴露垃圾等问题。截至目前，针对幸福大街、碧桂园社区和花山郡、严西湖路等点位组织开展综合环境整治活动 70 余次，清理占道 5,273 处，清除乱贴乱画 225 处，暂扣物品 50 余件；对花山南站、兰园、橘园小区附近武九线铁路开展铁路沿线专项整治活动 7 次，拆除违规菜棚 20 余处，铲除垦荒种菜约 13,000 m²。辖区内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食品安全获得有效保障。

（五）抓服务惠民生，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一是着力解决还建房质量问题。花城家园一期房屋改造性维修列入高新区政府性投资中期调增项目，已获委领导签批，街道积极协调规划局、房管局、花投公司评估房屋维修等级及规模，截至目前已制定维修方案，预计年底将启动维修。

二是扩大优质民生和公共服务供给。今年拟开工新建还建房、中小学、市政道路及公建等基础设施项目 18 个。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光谷乐鸣中小学预计 2021 年建成，为花山教育的发展与振兴添砖加瓦。今年 5 月，光谷第三十九小学教育配套通过审批，规划为办学规模 36 班制，花山教育配套进一步完善，在现有基础上，着力打造包括密集的特色幼儿园、8 所小学、4 所初中、1 所高中以及国际学校在内的教育资源圈，打造“光谷教育新高地”；引入楚园以及二级康复专科医院，

进一步完善花山医养配套，不断满足花山居民高品质医疗养老的市场需求；落实解决土桥供水站增压扩容工程，加大力度协调解决花城家园集贸市场以及碧桂园邻里之家的规划建设问题。老年宜居社区正常运行，稳步推进各项惠民工程，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社会救助政策到位率 100%、优抚安置政策到位率 100%。扎实推进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2020 年新申请 2 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碧桂园、白羊山社区），目前已动工建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三是成立街道“就业超市”，一方面联系企业了解用工需求，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另一方面走访失业人员登记他们的特长，将他们推荐给相应的招工企业。做好信息“对接”，并根据用工市场的需求，对求职者进行针对性的技能培训，确保双方在就业市场实现真正的“供需平衡”。“就业超市”由花山街杏园社区一间 105 m²会议室改造而成，截至目前，已收集到 16 家单位约 1,115 名职员的用工缺口，目前已有 6 人来到就业超市了解信息，供需双方后续将有进一步接洽。

（六）抓综治防风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信访维稳。2020 年，共受理武汉阳光信访件 272 件，已回 267 件，正在办理 5 件，均按期回复。接待群众来访 115 批次，257 人次。收到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板共 4,096 件，已处理 4,096 件。每季度召开综治例会，进行矛盾排查和积案化解，对案件的化解由专班进行包保。做好重点人的稳控工作，避免出现赴北京、省、市进行越级访和非访的现象。

二是切实开展每月普法工作。制定《花山街 2020 年普法责任清单》和《花山街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全年开展 12 次不同主题的“法治宣传+”宣传教育活动，如 6 月份开展禁毒宣传，结合“国际禁毒日”时间节点，利用社区禁毒文化广场和中心戒毒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9 月份新立法规宣传解读，重点宣传普及《民法典》，并邀请教授授课；10 月份集中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广泛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11 月份围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宣传平安建设有关法律知识。完成了 11 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落实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已组织公务员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

三是多措并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服务、信访维稳、网格服务、基础数据、视频监控等五大平台整合发力，“民呼我应”及“微邻里”系统全覆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不断推进“扫黄打非”、扫黑除恶工作，积极实施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加强流动人口及出租屋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食品药品监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全街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1、城镇新增就业: 6500 人; 2、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5 人 3、就业困难人员线上注册: 40 人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110 人	1、城镇新增就业: 区定目标: 6500 人, 街道完成 5358 人; (约 82.4%) ; 区整体任务完成, 则视为各街道任务一并完成。 2、其它已完成
2	落实河湖长制	1、河湖长体系及机构设置、河湖长制宣传工作; 2、河湖长巡查河湖频次; 3、涉河湖事件的处理情况; 4、河湖管护成效情况; 5、省、市、区督办情况; 6、推进专项行动 (包含“清四乱”、河湖划界、小微水体等)。	目前, 已完成 2020 年度 11 月份之前的考核工作。
3	控违拆违	拆除 5000 m ² 违法建筑	已完成
4	垃圾分类	覆盖全街 3.5 万户	已完成
5	厕所革命	1 座新 (改) 建	已完成

6	改造升级农贸市场	推动农贸市场完成标准化改造	已完成
7	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	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考核指标》实施	已完成
8	国家安全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宣传活动	已完成
9	市级指标分解：信访	1、涉及简单民事类信访件，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比较复杂的信访件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 2、补录 200 件阳光信访案件。 3、积案化解率在 90%以上。	第一项和第二项已完成，第三项中 2 个信访案 件已办结，剩余 1 件在化解中。
10	市级指标分解：法治建设	1、完成 11 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 2、至少组织一次大型宪法宣传活动，至少组织一次民法典 的学习，每月开展一次“法治宣传+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成 绩不得低于 90 分。 4. 至少开展一次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	已完成：（1）组织了民法典的学习。（2） 每月开展“法治宣传+主题”宣传教育活动。（3） 开展了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普法活动。（4）11 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已完成；（5）12 月 4 日，组织了宪法宣传活动。 计划：12 月份组织公务员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 考试，确保成绩在 90 分以上。
11	防范处理邪教	转化 2 名邪教人员	第三方转化机构与家属见面，商议转化流程

12	市级指标分解：文明创建	1、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情况。 2、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市、区测评情况。 3、文明创建“十大行动”落实情况。	已完成
13	作风建设	量化任务：市长专线群众满意率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 75 分以上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信件办结率 100%。	目前信件办结率 100%，最近的市长专线群众满意率 87%左右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机要保密工作责任制	已完成
15	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加强理论学习平台建设和理论宣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	按照《东湖高新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绩效管理目标考评细则》实施	已完成
16	纪律建设	强化日常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惩与治两手抓两手硬等	已完成
17	作风建设	持续纠正“四风”特别是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

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其他群众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反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

务(项)

反映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执法(项)

反映城乡社区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反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 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 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 物) 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 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 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

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

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